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00027

（报批版）



建设单位：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中山太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 何慧玲

填表人: 吴文超

建设单位: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
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7-84297666-828

电话: 027-81736778

传真: 027-84297666-828

传真: 027-65522778

邮编: 430056

邮编: 430074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
路 196 号 2 号车间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
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修改清单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组对“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意见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已完善，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设有环保标识牌，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管理制度已上墙，详见 P18~19
2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防渗、分区、标签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	已完善，详见 P21
3	建议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已按照专家建议进行了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应急预案已委托武汉火羽流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委托协议详见 P108~113 附件 12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7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0
表八 验收结论.....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5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雨、污分流管网图.....	56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57
附图 6 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示意图.....	58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片.....	59
附件 1 委托书.....	62
附件 2 环评批复.....	63
附件 3 工况证明.....	65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6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67
附件 6 废料收购承包合同.....	81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82
附件 8 危废协议（废液压油、废防锈油）.....	84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88
附件 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89
附件 11 数据报告.....	90
附件 12 应急预案委托协议.....	108
附件 13 验收意见.....	11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MD 地块（东经 114° 10' 40.22"，北纬 30° 28' 6.53"）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1 年 1 月 13 日建设完成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3 万元	比例	5.96%
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3 万元	比例	5.9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6、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2020】31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见附件 2）； 7、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8 月 10 日（见附件 1）； 8、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 月 0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① (15m)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4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运营期其他侧厂界噪声
					昼: 70dB(A) 夜: 55dB(A)	运营期东侧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 36600-2018)	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砷	60	厂区内地土壤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烷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二苯并[a, h]蒽	1.5	
				䓛	1293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注：“①”表示本项目焊接 1、2 线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照标准要求严格 50% 执行。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日本泰极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4 年，总部在日本京都，专营汽车座椅提供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成立于 1885 年，专业从事汽车座椅系统设计和制造业务；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是美国江森自控国际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一家中美合资企业，专业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和座椅零部件。为增强竞争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间的共赢发展，以上三家企业于 2008 年 6 月，在武汉经济开发区成立武汉泰极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2008 年，武汉泰极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投资 8600 万元，租用武汉东华车用空气弹簧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3MC）厂房和办公用房建设汽车座椅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整个厂区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6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主要为东风本田高级轿车 ACURA 提供配套产品。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以武开环审表【2010】15 号予以批复，于 2010 年 8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武开环验【2010】11 号）。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4 年，武汉泰极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租赁武汉东华车用空气弹簧有限公司厂房以扩大生产线，实施武汉泰极江森汽车座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新增租赁 2 号厂房及 3 号厂房，将原租赁的 1 号厂房改造为焊接车间，新增座椅生产线，建成后整个厂区形成年产汽车座椅 23 万套的生产能力。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4 年 11 月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武经开环审表【2014】53 号予以批复，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武经开（汉南）环验【2017】40 号）。

2017 年武汉泰极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及股东变更等原因，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泰极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准予了变更登记。2020 年，武汉泰极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

2019 年，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原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原武汉泰极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现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租用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鸿泰工业园厂房进行生产，东风鸿泰工业园共有三个厂房，分别为 1#车间、2#车

间、2#锦龙仓库。1#车间项目、2#车间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开环审表【2010】45号、武经开环审表【2011】44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武经开环验【2011】27号），2#锦龙仓库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2011300000008）。本项目将原厂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MC地块）1号厂房及3号厂房的S1、S2、S3生产线及焊接加工工序搬迁至新厂（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6MD地块东风鸿泰工业园）2#车间内，2#车间总建筑面积13230m²，搬迁完成后，新增组装生产线、成品座椅出货立体库一套，原厂区S3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并入S1生产线内，最终形成S1、S2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和焊接加工工序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55万套。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东风鸿泰工业园东部2#锦龙仓库租赁给武汉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1#车间厂房转租给泰极爱思（武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东风鸿泰工业园2#车间，东风鸿泰工业园1#车间、2#锦龙仓库为转租厂房，由承租方自行履行环保手续，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8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以武经开审批【2020】31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月13日建设完成，2021年1月18日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1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对项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地理位置：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MD 地块，租用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鸿泰工业园 2#车间，东风鸿泰工业园中心坐标为 $114^{\circ} 10' 40.22''$ E, $30^{\circ} 28' 6.53''$ N，工业园东侧为万家湖路（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30m），隔万家湖路由北至南依次为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提爱思全兴汽车零部件公司、万家湖社区 A 区，南侧为曹庄村，西侧为武汉万兴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停车场。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MD 地块东风鸿泰工业园，厂区主要构筑物包括 1 栋 3F 厂房（1#车间）、1 栋 2F 厂房（2#锦龙仓库）、1 栋 1F 厂房（2#车间），本项目使用 2#车间，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车间位于厂区西部，项目生产区位于 2#车间中部，其中焊接线位于生产区北部，总装线位于生产区中部偏南，立体库位于生产区南部。在生产区西南侧设置车间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生活辅房及原料仓库，成品出库区位于厂房东南角，除尘设施及排气筒设置在焊接区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为独立用房，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南侧绿化带内，废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南角。

根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 2#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目标一览表见表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5。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性质	敏感性质	保护性质
万家湖	东	230m	IV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长江（武汉段）	东	3200m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万家湖社区 A 区	东	80m	住宅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曹庄村	南	80m	村庄		
开发区第二中学	南	300m	学校		
万家湖社区 A 区	东	80m	住宅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曹庄村	南	80m	村庄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东风鸿泰工业园内，工业园总占地面积为 58578.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9510m ² ，本项目将原厂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3MC 地块）1 号厂房及 3 号厂房的 S1、S2、S3 生产线及焊接加工工序搬迁至新厂（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MD 地块东风鸿泰工业园 2#车间内），2#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3230m ² ，搬迁完成后，原厂区 S3 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并入 S1 生产线内，最终形成 S1、S2 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和焊接加工工序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 55 万套，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共 1 层，建筑面积 13230m ² 。按产品工艺流程布设骨架焊接线区、总装线区、成品座椅出货立体库及原辅材料仓库、品管实验室、办公区域等。	位于厂区西部，共 1 层，建筑面积 13230m ² 。按产品工艺流程布设骨架焊接线区、总装线区、成品座椅出货立体库及原辅材料仓库、品管实验室、办公区域等。	与环评一致	/
	1#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部，由厂房及贴建办公楼构成。其中厂房共 1 层，办公楼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13417.86m ²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该厂房拟转租给泰极爱思（武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由该单位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转租给泰极爱思（武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位于厂区东南部，由厂房及贴建办公楼构成。其中厂房共 1 层，办公楼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13417.86m ²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将 1#车间转租给泰极爱思（武汉）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由该单位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与环评一致	由承租方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2#锦龙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部，共 1 层，建筑面积 12863.4m ² 。2#锦龙仓库暂空置，待建设单位确定后期规划后，在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位于厂区东北部，共 1 层，建筑面积 12863.4m ²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将 2#锦龙仓库转租给武汉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由该单位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经现场踏勘，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将 2#锦龙仓库转租给武汉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由承租方自行履行环保手续

				有限公司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储存	原材料仓库、标准件仓库位于厂区西部，面积分别为 41m ² 、67m ² 。	原材料仓库、标准件仓库位于厂区西部，面积分别为 41m ² 、67m ²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热制冷	分体式空调提供	分体式空调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的东风鸿泰工业园原有厂房化粪池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采用 2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1#、2#。	焊接烟尘采用 2 套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1#、2#。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	合理布设机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减震。	合理布设机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减震。	与环评一致	/
	固废防治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9.8m ² ，位于本项目空压机房东侧。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9.8m ² ，位于本项目空压机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

(4) 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原有厂区劳动定员 359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迁建后人员减至 300 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 55 万套，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增加产量
1	汽车座椅	万套	23	55	+32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大部分为原厂区搬迁，原厂区 S1、S2 生产线增加总装产品类型；取消原厂区 S3 生产线，其生产内容并入 S1 生产线。新厂区布设 S1 和 S2 生产线（总装）和焊接加工工序。原厂区焊接加工工序共有 2 套湿式除尘设备，其中位于 1 号厂房的焊接设备配备一套（风量为 27000m³/h，1#排气筒），位于原厂区 3 号厂房的焊接设备配备一套（风量为 14000m³/h，2#排气筒），搬迁后仍按此方案布置。为方便描述，位于原厂区

1号厂房的焊接设备简称焊接1线，位于原厂区3号厂房的焊接设备简称焊接2线，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 编号或型号	环评设 计数量	实际设备编 号或型号	实际数 量	备注
1	前排座靠背焊接工程 (F/B 溶接)	TJSB008	1 台	TJSB008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前排座座垫焊接工程 (F/C 溶接)	TJSB009	1 台	TJSB009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焊机器人焊接工程 (F/S 溶接)	TJSB010	2 台	TJSB010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FC HEIGHT 焊接工 程	TJSB144	1 台	TJSB144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FC NORMAL 焊接工 程	TJSB145	1 台	TJSB145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FR BACK ASSY RH 焊接工程	TJSB146	1 台	TJSB146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FR BACK ASSY LH 焊接工程	TJSB147	1 台	TJSB147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FC FRM SLIDE RALL 铆接机	TJSB148	1 台	TJSB148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连杆焊接工程	TJSB011	1 台	TJSB01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后排座骨架焊接一工 程 (R/B RH#1)	TJSB001	1 台	TJSB00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后排座骨架焊接一工 程 (R/B LH#1)	TJSB002	1 台	TJSB002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后排座骨架焊接二工 程 (R/B RH#2)	TJSB003	1 台	TJSB003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后排座骨架焊接二工 程 (R/B LH#2)	TJSB004	1 台	TJSB004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后排座骨架焊接三工 程 (R/B RH#3)	TJSB005	1 台	TJSB005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后排座骨架焊接三工 程 (R/B LH#3)	TJSB006	1 台	TJSB006	1 台	与环评一致
16	后排座骨架焊接四工 程 (R/B LH#4)	TJSB007	1 台	TJSB007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RR BACK 电焊工程	TJSB143	1 台	TJSB143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MID BACK CUSH LH1 焊接工程	TJSB133	1 台	TJSB133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MID BACK CUSH RH1 焊接工程	TJSB134	1 台	TJSB134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MID BACK CUSH LH2 焊接工程	TJSB135	1 台	TJSB135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MID BACK CUSH RH2 焊接工程	TJSB136	1 台	TJSB136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3RD CUSH/RR BACK LH 焊接工程	TJSB137	1 台	TJSB137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3RD CUSH RH ASSY 焊接工程	TJSB138	1 台	TJSB138	1 台	与环评一致
24	3RD BACK/RR BACK LH 焊接工程	TJSB139	1 台	TJSB139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3RD BACK/RR BACK RH 焊接工程	TJSB140	1 台	TJSB140	1 台	与环评一致
26	3RD BACK/RR BACK LH 焊接工程	TJSB141	1 台	TJSB141	1 台	与环评一致
27	3RD BACK/RR BACK RH 焊接工程	TJSB142	1 台	TJSB142	1 台	与环评一致
28	组装流水线	FR+RR	2 条	FR+RR	2 条	与环评一致
29	叉车 CPD15	TJSB149	3 台	TJSB149	3 台	与环评一致
30	高低压配电柜	TJSB150	6 台	TJSB150	6 台	与环评一致
31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0-630/10	TJSB251	1 台	TJSB251	1 台	与环评一致
32	空压机 OSP-55VAN/YD550 8 55KW	TJSB199	2 台	TJSB199	2 台	与环评一致
33	自动完成品仓储	TJSB201	1 套	TJSB201	1 套	与环评一致
34	蒸汽发生器	TJSB238	7 台	TJSB238	7 台	与环评一致
35	悬链输送线	TJSB250	1 条	TJSB250	1 条	与环评一致
36	湿式除尘器	TJSB252	2 套	TJSB252	2 套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是泡沫材料、座椅表皮面罩、树脂件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泡沫材料(合棉)	55 万套	聚氨酯泡沫	/	2700 套	原料仓库	用于填充

2	座椅表皮面罩	55 万套	真皮、仿皮、皮革、织物、毛毡等	/	2700 套	原料仓库	座椅面套
3	树脂件	55 万套	聚丙烯树脂	/	2700 套	原料仓库	座椅护盖等塑料零部件
4	骨架管材	55 万套	/	/	/	/	用于焊接骨架
5	钣金板材	55 万套	/	/	/	/	
6	实芯焊丝(盘丝)	2 吨	低碳钢实芯焊丝，熔敷金属化学成分为：碳 0.1%、硅 0.88%、锰 1.56%、磷 0.011%、硫 0.012%、铜 0.24%。	20kg/盘	80 盘	原料仓库	MG-51t 唐山神钢
7	实芯焊丝(桶丝)	23 吨	碳钢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全焊缝金属化学成分：碳 0.07%、锰 1.49%、硅 0.88%	300kg/桶	50 桶	原料仓库	JM-56 林肯
8	三氯化铁	250 毫升	FeCl ₃	500ml/瓶	3 瓶	化学品暂存间	金相试验
9	WD40 防锈油	0.01 吨	脂肪烃 45~50%、石油提炼物 15~25%、LVP 脂肪烃类 12~18%、二氧化碳 2~3%、无害成分<10%	350ml/瓶	3 瓶	化学品暂存间	骨架防锈
10	中性全能水	0.77 吨	碳酸钠 31.6%、脂肪酸酰胺 15%、脂肪酰-酞缩合物 33.4%	500ml/瓶	60 瓶	化学品暂存间	设备清洁
11	头枕润滑油	0.14 吨	硅 35%、乳化剂等 5%、水 60%	14kg/桶	1 桶	化学品暂存间	头枕润滑
12	液压油	0.07 吨	基础油>90%、	18kg/桶	4 桶	化学品暂	设备保养

			添加剂<10%			存间	
13	黄油	0.17 吨	合成树脂+润滑剂	14kg/桶	12 桶	化学品暂存间	设备保养
二 主要能源消耗							
1	水	6617m ³	/	/	/	/	/
2	电	160 万 kw·h	/	/	/	/	/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为防止原辅材料及产品生锈，项目车间地面均采用清扫和吸尘器吸尘等方式清洁，不采用水洗，同时滴漏在地面的机油和设备均采用湿抹布擦拭，项目无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给水系统主要包括冷却循环补水、湿式除尘器循环水箱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新鲜水日均用水量约为 15.06m³/d，年用水量约为 4519.6m³/a，日最大排污量为 12.75m³/d，年最大排污量为 3825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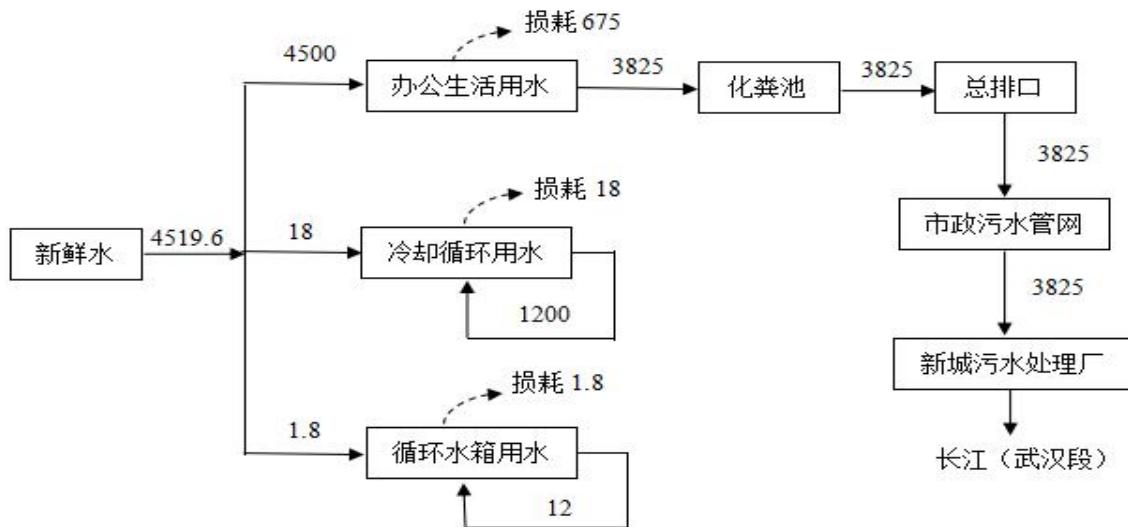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汽车座椅生产、加工等工作，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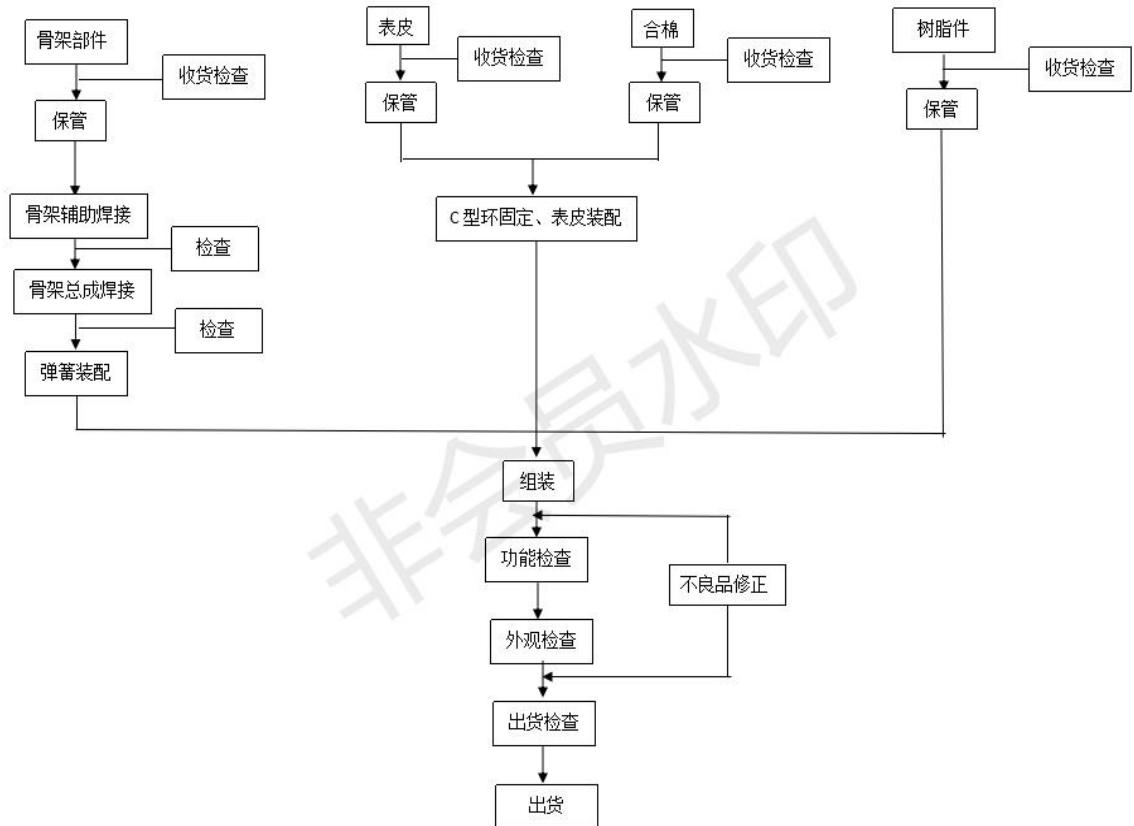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座椅骨架焊接线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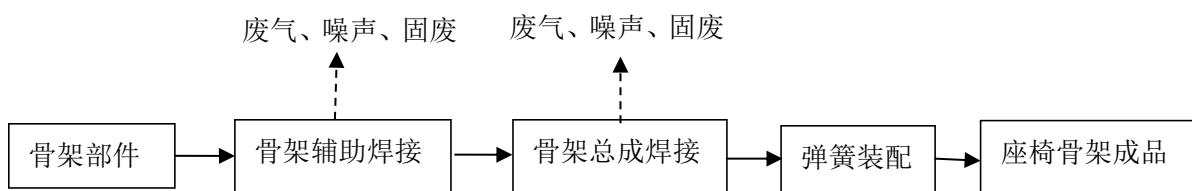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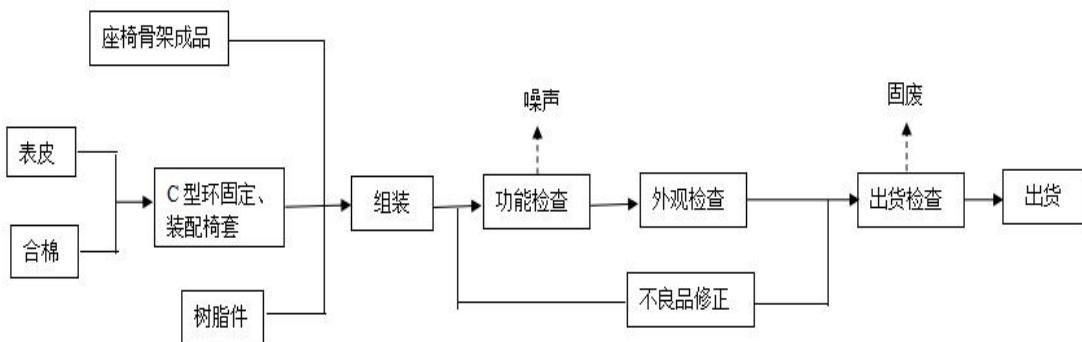
图 2-3 座椅骨架焊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使用的座椅骨架管材及钣金板材均为外购成形材料，不涉及冲压工艺，收货后对其进行检查，如有损坏，返回供应商更换。

骨架管材及钣金板材等机械部件通过焊接机器人进行组装焊接，主要包括：调角器与座盆组焊、与后靠套管组焊、弯道与插管组焊、分总成与拉杆焊接、骨架总成焊接等。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设备噪声、焊接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描述，每日焊接生产前及生产后会进行破检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废焊接接件。

焊接完成后进行检查，有问题的焊接件进行返工或人工补焊。根据企业描述，本环节报废件产生量极少，每月仅产约2~3个，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用铆接机对焊接好的半成品焊接件进行垫片装配、夹具装配处理并进行调试，最后形成汽车座椅骨架产品，暂存于焊接暂存台车上。项目定期抽重点焊接部位进行金相试验，根据车型焊接位置不同，抽检频次为1次/1个月~1次/3个月不等。抽检时选择一台座椅骨架成品，切割其重点焊接部位后进行制样，观察焊接熔深，判断焊接品质。该过程使用三氯化铁溶液作为腐蚀液，滴加在样品上，试验结束后样品废弃，废三氯化铁溶液收集后放于固废暂存区。

(2) 座椅总装线工艺说明



将表皮与合棉通过C型钉固定在座椅骨架上，依次按标准将外观树脂件组装在座椅上，组装完成后得到汽车座椅成品。

本项目使用合棉、表皮面罩、树脂件均为外购成品，车间内无发泡工序，组装采用打钉、C型环等方式固定，不使用胶类物质，不进行裁剪，因此该过程仅产生打钉噪声，无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废边角料产生。

对组装后的汽车座椅成品进行功能检查和外观检查。功能检查包括乘坐感应器荷重检测，安全气囊导通检测、安全带扣导通检测、头枕/调角器/调腰机构/滑轨作动性检查等。以上检测过程属于物理测试，不涉及化学试剂及化学反应，测试后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再确认。该过程会产生轨道滑动等检测噪声。经检测合格的产品打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座椅骨架焊接线	焊接烟尘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	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接件、废三氯化铁溶液
	设备保养、擦拭、清洁	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 1 线、焊接 2 线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2#车间内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在每个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补焊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焊接 1 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 2 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2#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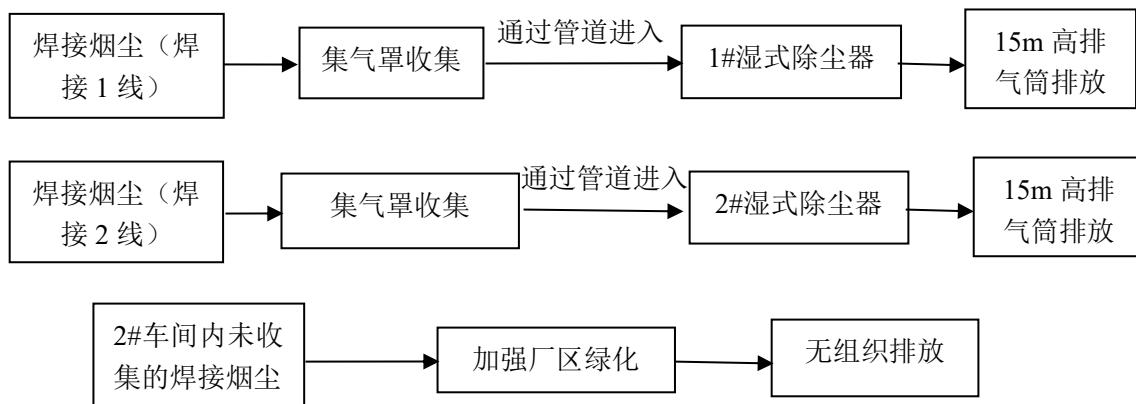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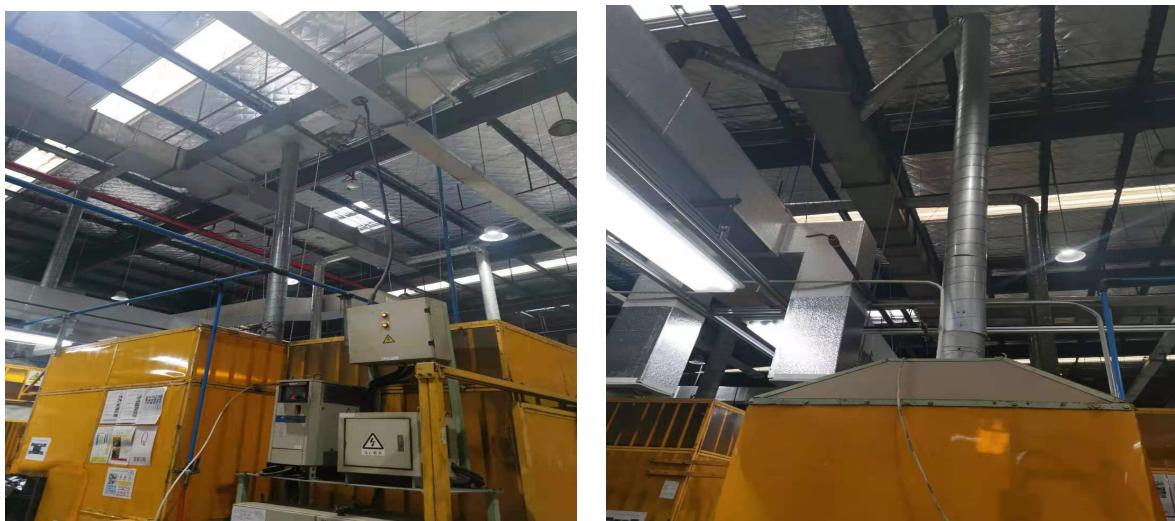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焊接工作站集气罩及管道



1#湿式除尘器



2#湿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管理制度上墙



焊接 1 线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焊接 2 线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NH₃-N、动植物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的东风鸿泰工业园原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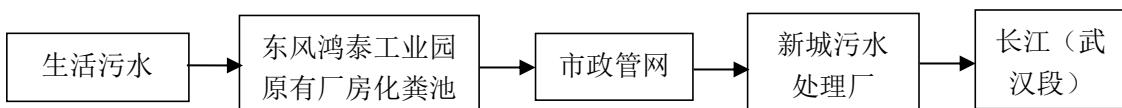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铆接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 (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市滨江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见附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以及金相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三氯化铁溶液，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焊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

限公司处置，废料收购承包合同见附件 6，废三氯化铁溶液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物代码 900-218-08）、废防锈油（废物代码 900-216-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转移联单见附件 8、附件 9；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油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空压房东侧，占地面积为 19.8m²，项目危废间采取环氧树脂地面防渗，危废间门口处设有醒目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了分区域堆放并设有区域标识牌和储漏盘，项目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危废间照片详见图 3-5。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等	/	/	44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市滨州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	/	1.59	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	/	24	
4		废焊接件	/	/	13	
5		废三氯化铁溶液	/	/	0.0004	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01	
8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0.5	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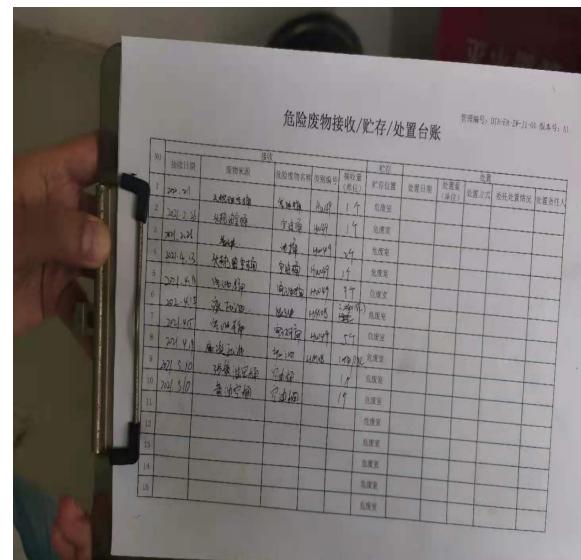
危废间环氧树脂防渗地面



危废间分区、储漏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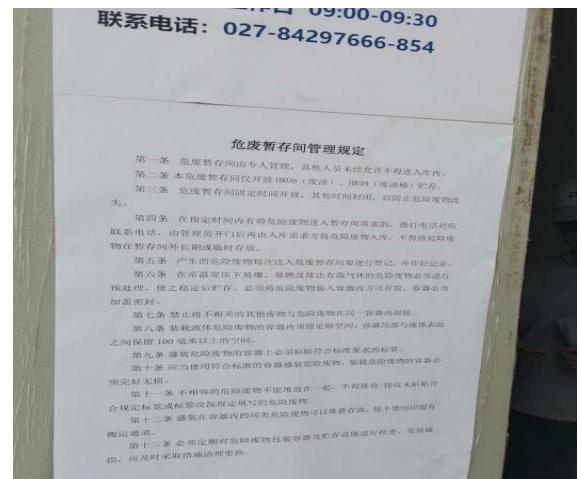
危废间区域标识牌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危废间标识牌



危废暂存管理制度上墙

图 3-5 危废暂存间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96%。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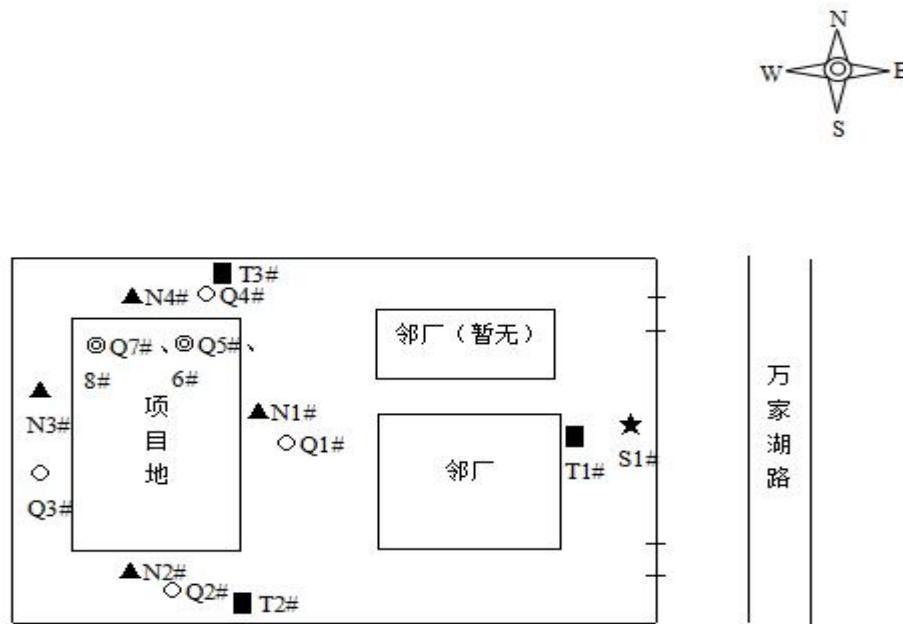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 资金额 (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废气	每个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及人工补焊工位上均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	每个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补焊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焊接 1 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1# 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 2 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2# 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	6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10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的东风鸿泰工业园原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1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8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市滨江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处理	28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废三氯化铁溶液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焊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三氯化铁溶液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废液压油、废防锈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油桶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管理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消防设施等	15	已委托武汉火羽流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备消防设施	15	/	

合计	143	143	/
----	-----	-----	---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土壤监测点位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为土壤监测点

图 3-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及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本项目设置 2 套湿式除尘设备，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 2#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之间。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国家相关标准控制范围内。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废三氯化铁溶液，均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先存放于危废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全部环节豁免，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保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总量控制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烟（粉）尘。</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新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范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0t/a。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0.646t/a。因原项目已批复的环评文件中未计算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可查的烟（粉）尘总量，故本项目需申请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646t/a。</p> <p>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风泰极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烟粉尘倍量替代指标（1.292t/a）来源于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脱硫脱销除尘工程形成的削减量。项目总量替代指标来源明确，可满足项目新增总量替代指标的需要。</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

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经开审批【2020】31号）。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0113-36-03-052655）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可以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污染物。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其中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 ₅ 、COD、NH ₃ -N、动植物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的东风鸿泰工业园原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已落实

			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本项目设置2套湿式除尘设备,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湿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1线、焊接2线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2#车间内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在每个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补焊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焊接1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2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2#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焊接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焊接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	已落实

			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38 mg/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之间。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铆接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A),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本次监测, 该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废三氯化铁溶液,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市滨江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p>均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先存放于危废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全部环节豁免，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以及金相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三氯化铁溶液，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焊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三氯化铁溶液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物代码 900-218-08）、废防锈油（废物代码 900-216-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油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	--	---	--

4.4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设有环保专职机构和环保专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人员进行管理，并制定了《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噪声防治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见附件 5。

(2)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01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100675807283H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

(3)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4) 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折算成满负荷的年排放量为 0.627t/a，符合项目废气中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646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52	4.1	≤10	合格
	171	156	4.6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1.8	82.3±5.9	合格
		81.6	82.3±5.9	合格
砷 (mg/kg)	GSS-23	11.1	11.8±0.9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L-210517FQ00601-1(kb)	ND	1.0	120	12
L-210517FQ00604-1(kb)	ND	1.0	120	1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dB(A)]	测量后校 准[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月1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5月18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pH 值无量纲。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5#	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3 次/天 连续 2 天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JLJC-CY-098-0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JLJC-CY-107-03）
Q6#	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7#	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8#	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1.0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 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LJC-CY-065-04、 05、07、08)
Q2#	厂界南				
Q3#	厂界西				
Q4#	厂界北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6)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6.5 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9。

表 6-9 土壤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T1#	厂区东面 0-0.2m 处	30°28'13.56"N, 114°10'28.05"E	1 次/天 监测 1 天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T2#	厂区南面 0-0.2m 处	30°28'11.83"N, 114°10'20.07"E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T3#	厂区北面 0-0.2m 处	30°28'18.12"N, 114°10'21.44"E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3) 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

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䓛、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 46 项。

（4）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10。

表 6-10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kg)
土壤	砷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JLJC-JC-027-01)	0.01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NY/T 1613-2008)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JLJC-JC-028-03)	0.01
	六价铬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HJ 1082-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2)	0.5
	铜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2)	1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NY/T 1613-2008)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JLJC-JC-028-03)	0.1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 (JLJC-JC-027-01)	0.002
	镍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2)	3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氯仿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1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0
	顺-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反-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4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5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1
	1,1,1,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4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0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9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5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5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1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2-氯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2010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3)	0.04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20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土壤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09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09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0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3)	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内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96 号 2 号车间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座椅	
设计产能	年产汽车座 55 万套/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设计日产能	汽车座椅 1833 套/天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际产能	1569	1573
生产工况 (%)	85.6	85.8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7日					5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8	7.86	7.73	7.89	7.73~7.89	7.68	7.74	7.79	7.88	7.68~7.88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2	62	62	61	62	32	31	30	31	3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2	114	145	138	171	159	171	172	168	500	达标		
	氨氮(mg/L)	10.4	10.5	10.2	10.9	10.5	13.8	14.1	13.8	13.5	13.8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6	56.7	62.4	51.2	57.5	52.0	71.6	72.0	63.0	64.6	3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34	0.34	0.33	0.31	0.33	0.52	0.49	0.53	0.49	0.51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73~7.89 (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2mg/m³、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68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4.6mg/m³、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51mg/m³，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8mg/m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7日			5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风量 (m³/h)	23173	24071	24925	23474	24359	254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1	10.3	9.9	9.4	10.7	11.2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5	0.25	0.22	0.26	0.29	----		
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³/h)	27164	28098	26833	26958	27999	273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3.8	4.4	3.6	3.4	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1	0.12	0.097	0.095	0.12	1.75		
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况风量 (m³/h)	14007	13966	14146	14039	14116	142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8	10.5	12.4	10.9	12.7	11.4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5	0.18	0.15	0.18	0.16	----		
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³/h)	12120	11977	12052	12069	12192	121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3.3	3.7	4.3	5.0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0	0.045	0.052	0.061	0.056	1.75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焊接 1、2 线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照标准要求严格 50% 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 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焊接 2#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东	5月17日	第1次	0.266	18.2	101.5	1.2
		第2次	0.286	20.3	101.4	1.1
		第3次	0.323	21.0	101.4	1.2
		第4次	0.249	18.9	101.5	1.3
	5月18日	第1次	0.371	17.1	101.5	1.2
		第2次	0.339	19.6	101.4	1.1
		第3次	0.429	20.0	101.4	1.1
		第4次	0.392	19.2	101.4	1.2
厂界南	5月17日	第1次	0.319	18.2	101.5	1.2
		第2次	0.412	20.3	101.4	1.1
		第3次	0.466	21.0	101.4	1.2
		第4次	0.427	18.9	101.5	1.3
	5月18日	第1次	0.212	17.1	101.5	1.2
		第2次	0.268	19.6	101.4	1.1
		第3次	0.250	20.0	101.4	1.1
		第4次	0.303	19.2	101.4	1.2
厂界西	5月17日	第1次	0.426	18.2	101.5	1.2
		第2次	0.483	20.3	101.4	1.1
		第3次	0.538	21.0	101.4	1.2
		第4次	0.516	18.9	101.5	1.3
	5月18日	第1次	0.407	17.1	101.5	1.2
		第2次	0.428	19.6	101.4	1.1
		第3次	0.375	20.0	101.4	1.1
		第4次	0.446	19.2	101.4	1.2

厂界北	5月17日	第1次	0.355	18.2	101.5	1.2	东		
		第2次	0.429	20.3	101.4	1.1	东		
		第3次	0.395	21.0	101.4	1.2	东		
		第4次	0.445	18.9	101.5	1.3	东		
	5月18日	第1次	0.424	17.1	101.5	1.2	南		
		第2次	0.482	19.6	101.4	1.1	南		
		第3次	0.518	20.0	101.4	1.1	南		
		第4次	0.499	19.2	101.4	1.2	南		
标准限值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3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月17日	昼间	58.0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7		达标
		5月18日	昼间	59.3		达标
			夜间	53.8		达标
	工业噪声	5月17日	昼间	60.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4.5		达标
		5月18日	昼间	61.5		达标
			夜间	54.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月17日	昼间	59.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3		达标
	工业噪声	5月18日	昼间	60.7		达标
			夜间	53.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月17日	昼间	62.0		达标
			夜间	54.4		达标
		5月18日	昼间	63.3		达标
			夜间	54.8		达标

备注：5月17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2m/s；5月18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1 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6 土壤监测结果

表 7-7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5月17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东面 0-0.2m 处	厂区南面 0-0.2m 处	厂区北面 0-0.2m 处		
砷 (mg/kg)	7.34	5.25	4.22	60	达标
汞 (mg/kg)	0.092	0.096	0.104	38	达标
镉 (mg/kg)	0.31	0.35	0.39	65	达标
铅 (mg/kg)	48.8	31.8	43.5	800	达标
铜 (mg/kg)	29	21	18	18000	达标
镍 (mg/kg)	39	31	34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0.5)	ND (0.5)	ND (0.5)	5.7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0.0013)	/	/	2.8	达标
氯仿 (mg/kg)	0.0617	/	/	0.9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0.0015)	/	/	616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3)	/	/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0)	/	/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3)	/	/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4)	/	/	54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11)	/	/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0.0056	/	/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0.0013)	/	/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12)	/	/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0012)	/	/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0.0010)	/	/	0.43	达标	
苯 (mg/kg)	ND (0.0019)	/	/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0.0012)	/	/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0.0015)	/	/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0.0015)	/	/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0.0012)	/	/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0.0011)	/	/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0.0013)	/	/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0.0012)	/	/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0.0012)	/	/	64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0.04)	/	/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	/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	/	151	达标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䓛 (mg/kg)	ND (0.10)	/	/	1293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萘 (mg/kg)	ND (0.09)	/	/	7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0.09)	/	/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0.10)	/	/	260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0.0010)	/	/	37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6	10	10	4500	达标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面0-0.2m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南面0-0.2m处、厂区北面0-0.2m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见附件10）可知，项目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有组织废气中的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0.646t/a。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时间为300天，每天10h，共计3000h。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Q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10^{-3}$$

式中：

G_气：排放总量 (t/a)

Q_气：废气小时排放速率 (kg/h)

$t_{时}$: 年生产小时数 (h)

表 7-8 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负荷的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论
焊接 1 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000	0.123	0.537	0.627	0.646	达标
焊接 2 线废气排气筒			0.056				

注：排放速率取两天监测结果平均值中最大值。

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折算成满负荷的年排放量为 0.627t/a, 符合项目废气中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0.646t/a）。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73~7.89（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2mg/m³、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68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4.6mg/m³、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51mg/m³，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8mg/m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 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焊接 2#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3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面 0-0.2m 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南面0-0.2m处、厂区北面0-0.2m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烟(粉)尘折算成满负荷的年排放量为0.627t/a，符合项目废气中烟(粉)尘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0.646t/a）。

8.2 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污染物事故排放应急措施，降低事故排放时对环境的影响
- (3) 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20113-36-03-052655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开发区 16MD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10' 40.22"，北纬 30° 28' 6.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5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 55 万套		环评单位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经开审【20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6.1			竣工日期	2021.1.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		所占比例(%)	5.96%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所占比例(%)	5.9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675807283H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577	/	/	/	/	0.3825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8	500	/	/	0.6426	/	/	/	/	/	
	氨氮	/	13.8	45	/	/	0.052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5.2	120	/	/	0.627	0.646	/	/	/	/	
	工业粉尘	/	0.538	1.0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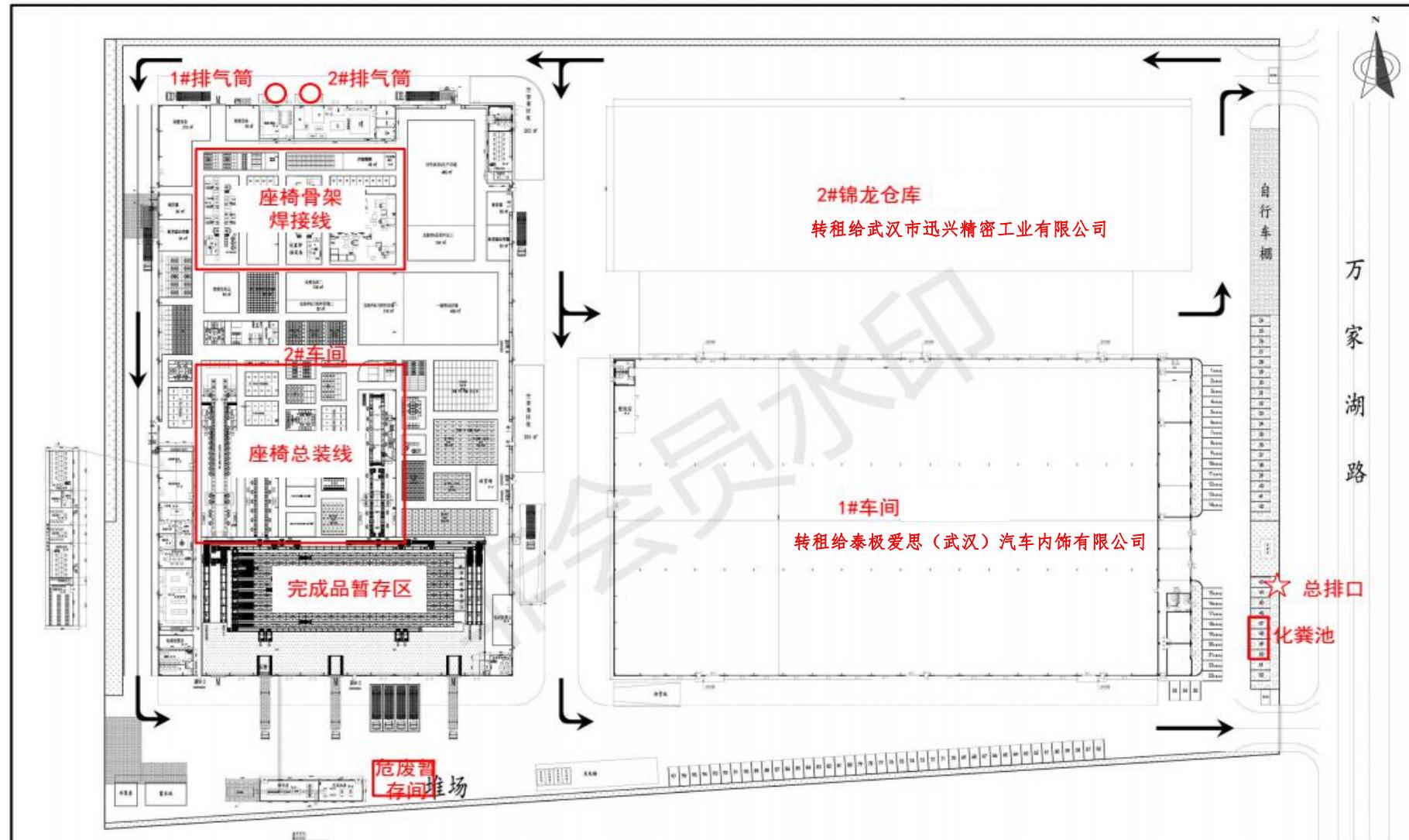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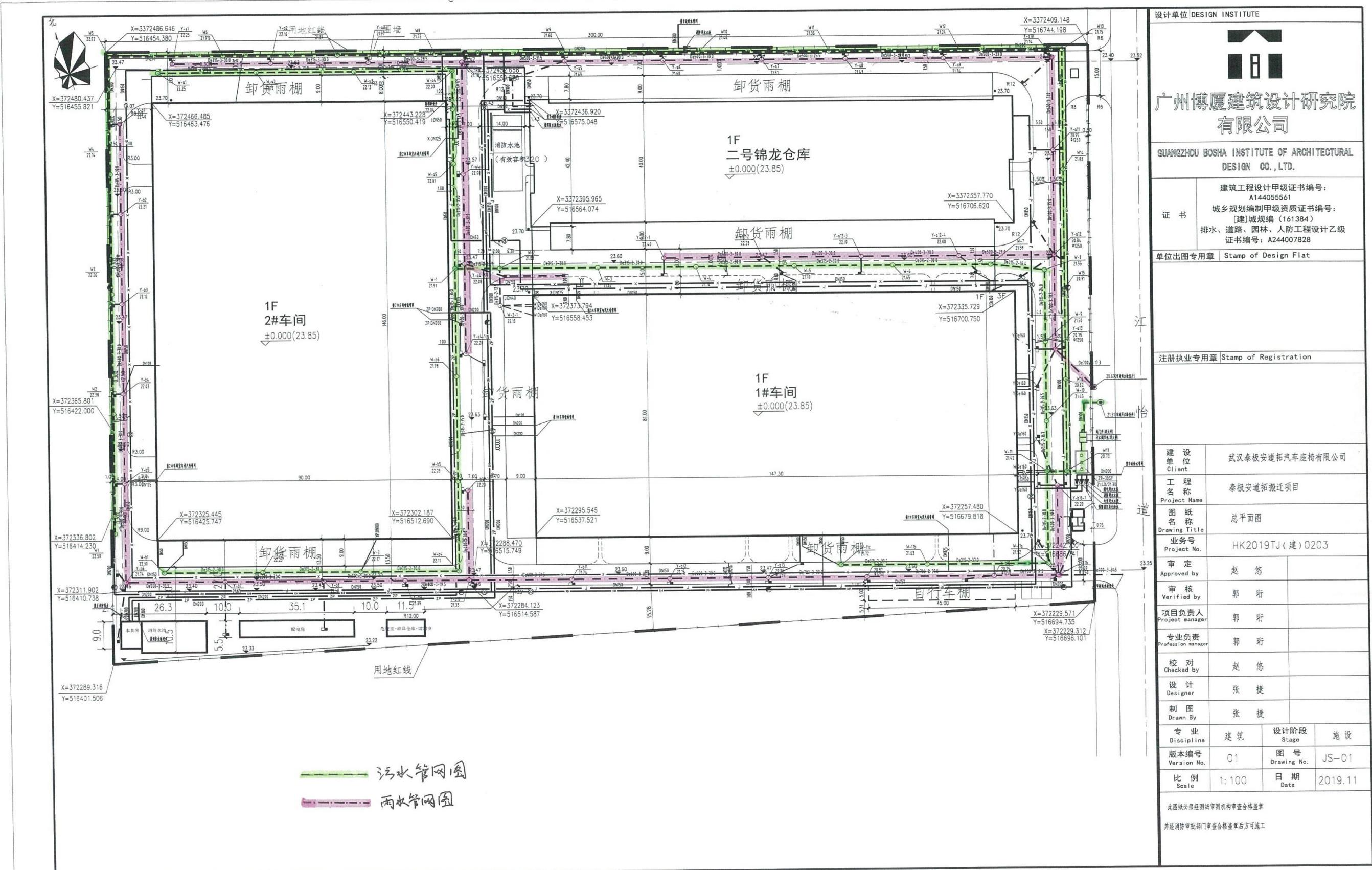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分流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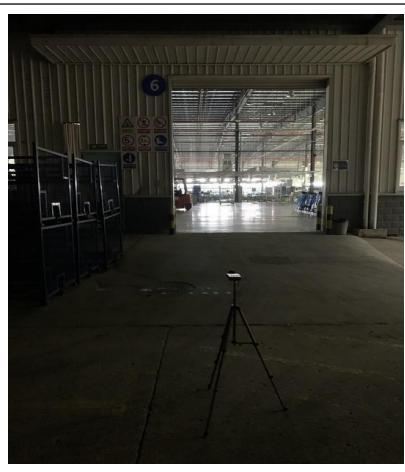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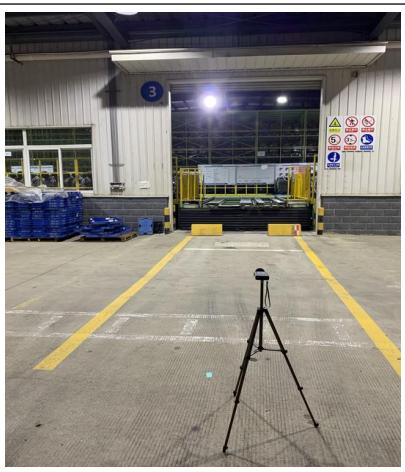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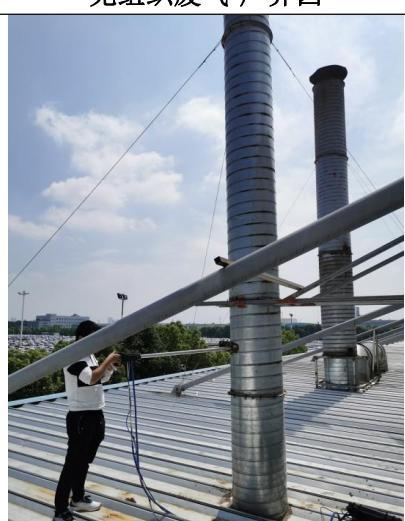


附图 6 新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片

		
昼间噪声-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噪声-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噪声-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噪声-厂界北外 1m 处	夜间噪声-厂界东外 1m 处	夜间噪声-厂界南外 1m 处
		
夜间噪声-厂界西外 1m 处	夜间噪声-厂界北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厂界东

		
无组织废气-厂界南	无组织废气-厂界西	无组织废气-厂界北
		
焊接1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焊接2线废气排气筒出口	焊接废气排气筒
		<p>17:36 1 4G </p> <p>编辑兴趣点 保存</p> <p>名称* 厂区北 ></p> <p>类型* 其他 ></p> <p>描述 请写下你的描述 ></p> <p></p> <p>创建时间: 2021-05-17 11:28:24 </p> <p>位 置: 30°28'18.12"N, 114°10'21.44"E</p> <p>海 拔: 16m</p> <p>地址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万家湖路</p> <p>加载到地图 </p>
污水总排口	土壤监控点-厂区北侧 (0~0.2m)	土壤监控点-厂区北侧 (0~0.2m)

	<p>编辑兴趣点</p> <p>名称: 厂区东 ></p> <p>类型: 其他 ></p> <p>描述: 请写下你的描述 ></p> <p>添加</p> <p>创建时间: 2021-05-17 11:35:11</p> <p>位 置: 30°28'13.56"N, 114°10'28.05"E</p> <p>海 拔: 21m</p> <p>地址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万家湖路168号</p> <p>加载到地图</p>	
土壤监控点-厂区东侧(0~0.2m)	土壤监控点-厂区东侧(0~0.2m)	土壤监控点-厂区西侧(0~0.2m)
<p>17:36 4G</p> <p>编辑兴趣点 保存</p> <p>名称: 厂区南 ></p> <p>类型: 其他 ></p> <p>描述: 请写下你的描述 ></p> <p>添加</p> <p>创建时间: 2021-05-17 11:28:09</p> <p>位 置: 30°28'11.83"N, 114°10'20.07"E</p> <p>海 拔: 20m</p> <p>地址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曹庄路</p> <p>加载到地图</p>	<p>11:35 4G</p> <p>30°28'13.72"N, 114°10'28.55"E 海拔 26m 定位误差 5m</p> <p>GPS</p> <p>3956#</p> <p>厂区北</p> <p>厂区东</p> <p>厂区南</p> <p>万家湖路</p> <p>沌口路</p> <p>记录 导航</p> 	
土壤监控点-厂区西侧(0~0.2m)	土壤监测点位卫星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经开审批〔2020〕31号

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0113-36-03-052655）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3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

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96 号 2 号车间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座椅	
设计产能	年产汽车座 55 万套/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设计日产能	汽车座椅 1833 套/天	
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实际产能	1569	1573
生产工况 (%)	85.6	85.8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00675807283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96号2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5807283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1日

有效 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H	版本号	B3

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受控文件

确认: 王薇薇

审核: 黄浩

副总经理批准: 李刚

总经理批准: 葛欣

文件修改履历

版本号	修改年月日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作成者
A0	2009-09-20	全部	新规作成	葛 欣
A1	2013-4-23	全部	归口责任部门、职责修改	周奎、
A2	2013-8-22	全部	文件编号更新	张洁
B0	2017-08-11	全部	体系标准换版	张洁
B1	2018-5-14	全部	公司名称/文件编号 更新	黄浩
B2	2019-08-01	全部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变更	黄浩
B3	2020-08-21	全部	公司名称/文件编号 更新	王薇薇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对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管理，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H	版本号	B3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对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管理，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1.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废水排放管理。

2 术语

无

3 职责

3.1 总务课负责每月对水资源消耗进行监控统计到《环境目标/指标月度统计表》。对异常情况应进行原因分析，对策跟踪。

4 工作流程

4.1 废水排放总体原则

4.1.1 生产技术课在制定工艺时，应优先选用四新技术，选用耗水量少，对水环境不产生污染或污染少的工艺和制造技术，选用无毒，低毒的原辅助材料以节约水资源，改善水环境。

4.1.2 采购课在采购原辅材料中，向供方索取 MSDS。

4.2 公司生产及辅助生产过程中废水排放的主要类别：

4.2.1 含油废水

4.2.2 含清洗液废水

4.2.3 生活废水

4.3 废水排放管理

4.3.1 总务课控制公司总排放口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要求。

4.4 废水的治理：三建四新项目的废水治理，按照《三同时管理程序》执行。

4.5 紧急和异常情况下的废水排放，按《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执行。

5 引用文件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 DTA-EP-BZ-B

《三同时管理程序》----- DTA-EP-ZW-D

《废弃物管理程序》----- DTA-EP-ZW-J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DTA-EP-ZW-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TA-WL-BZ-244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H	版本号	B3

6 记录

记录名称	保存期	归档点
TA-ER-/F-L6-01 环境指标目标月度统计表	2 年	总务课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生产技术课
文件编号	DTA-EP-SJ-G	版本号	B3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副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批准:

文件修改履历

版本号	修改年月日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作成者
A0	2009-09-20	全部	新规作成	葛欣
A1	2013-08-01	2、3页	第4、5条款内容	周奎、葛欣
B0	2017-08-11	全部	体系标准换版	张敏、杜森
B1	2018-07-05	全部	公司更名、文件编号更新	张敏、杜森
B2	2019-08-01	全部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变更	杜成
B3	2020-06-21	全部	文件编号变更/4.1.1; 4.4.1修订	杜成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生产技术课
文件编号	DTA-EP-SJ-G	版本号	B3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控制气体污染物产生，净化气体污染物，减少因气体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

1.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各类废气的排放。

2 术语

无

3 职责

3.1 生产技术课负责编制废气排放过滤装置的年度保养计划，并对各类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在工艺设计时优先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2 相关课负责本课内废气排放的日常管理。

4 工作流程

4.1 废气排放控制总体原则

4.1.1 生产技术课工艺设计时要推广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优先采用无毒，低毒，少废的清洁生产工艺。应优先采用无毒，低毒的原辅助材料；新材料、新设备引进方案需经 EHS 评估审核，以确认相关伤害及风险。

4.1.2 采购课在采购原辅助材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 MSDS。

4.2 废气排放类型：焊接后烟尘排放，含尘废气排放等。

4.3 工业废气排放管理

4.3.1 生产技术课编制焊接抽风系统的年度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操作\保养，并记录，使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4.4 CO₂ 气体管理

4.4.1 采购课在采购 CO₂ 气体时应要求供应方提出相应质量合格证明，以确保品质及气瓶无泄漏；供应商需我方人员或叉车协助卸货的，应对我方人员进行培训与授权。

4.5 大气的监测与监督检查：

4.5.1 根据环境项目评估报告表，公司目前大可以不予监测，今后如果有新的排放量，再进行监测必要性评估。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生产技术课
文件编号	DTA-EP-SJ-G	版本号	B3

4.6 如发生废气泄露的异常紧急情况下按《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DTA-EP-ZW-L 执行。

5 引用文件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DTA-EP-BZ-A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 DTA-EP-ZW-L

《设备管理程序》----- DTA-QP-SJ-A

6 相关记录

名称	归档点	保存期
年度环境监察报告	规格标准课	长期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噪声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管理部
文件编号	DTA-EP-GL-I	版本号	B3



噪声防治管理程序

审核：

副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批准：

文件修改履历

版本号	修改年月日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作成者
A0	2009-09-20	全部	新规作成	葛欣
A1	2013-08-01	3页	第5、6条内容更新	周奎、葛欣
B0	2017-08-11	全部	体系标准换版	张敏、杜森
B1	2018-07-05	全部	公司更名、文件编号更新	张敏、杜森
B2	2019-08-01	全部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变更	张敏
B3	2020-9-2	全部	公司名、文件号、文件担当部门 更新	李静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噪声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管理部
文件编号	DTA-EP-GL-I	版本号	B3

1. 目的

为了控制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护职员工劳动健康,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内所有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场所

3. 术语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4. 职责

4.1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噪声源的控制及管理并提出治理方案。

4.2 管理部:负责公司噪声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4.3 生产技术课:负责生产设备、仪器噪声的管理与控制。

4.4 总务课:负责厂区内噪声的管理与控制

5. 作业内容

5.1 设备的选购、安装与降噪。

5.1.1 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选购噪声小的生产设备及部件。

5.1.2 生产技术课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和投入运行等阶段要认真调试,严格控制机械噪声。

5.1.3 推广和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积极采用噪声低的环保设备,减少噪声污染。

5.2 公司内噪声的控制

5.2.1 产生噪声的部门在设备启动时,要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

5.2.2 设备要定期进行检修、润滑,做到气路、水路畅通,使机器能正常运转,降低噪声。

5.2.3 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有关人员要定时巡查,发现设备运转异常时,要查明原因,若确系设备不良运转,要立即报告并进行检修。

5.2.4 对强噪声源要采取措施以降低噪声,没办法降低噪声的要采取措施进行隔离。

5.2.5 公司内产生噪声的部门要保证防治噪声污染设施的正确使用,如需要改进,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事先上报执行委员会。

5.2.6 在公司范围里行驶的机动车辆禁止鸣喇叭,防止产生噪声污染。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噪声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管理部
文件编号	DTA-EP-GL-1	版本号	B3

5.2.7 在公司范围内进行施工、维修或其他服务活动时，应尽可能减少噪声的产生，如有强噪声源，应采取防治或隔离措施以降低噪声。

5.2.8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意识培训，使其养成在日常生活、生产、活动中轻拿轻放的工作意识，杜绝野蛮操作，尽可能减少噪声的产生。

5.3 噪声的监测与监督检查：

5.3.1 公司每年委托外部环境监测站进行一次环境噪声的监测，并做好记录，对出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管理部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研究解决。

5.3.2 管理部对公司的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措施，形成开口问题清单，并做好记录。

6. 记录与表格

6.1 《泰极安道拓环境监测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噪声防治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管理部
文件编号	DTA-EP-GL-I	版本号	B3

附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

2. 标准值

各类厂界噪声标准值如下：

类别	昼间	夜间
一类	55分贝	45分贝
二类	60分贝	50分贝
三类	65分贝	55分贝
四类	70分贝	55分贝

3.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的划定

一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二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

三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

四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

4.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由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5. 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如排气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0分贝，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如短促鸣笛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分贝。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废弃物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J	版本号	B3

废弃物管理程序

受控文件
确认: 王薇薇

审核: 二班

副总经理批准: 李帆

总经理批准: 袁成正通

文件修改履历

版本号	修改年月日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作成者
A0	2009-09-20	全部	新规作成	张洁
A1	2013-8-22	全部	编号更新	张洁
A2	2017-6-29	全部	修改更新	黄浩
B0	2017-08-11	全部	体系标准转版	黄浩
B1	2018-5-14	全部	公司名称/文件编号 更新	黄浩
B2	2019-08-01	全部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变更	黄浩
B3	2020-08-21	全部	公司名称/文件编号更新	王薇薇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废弃物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J	版本号	B3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确保本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有正确安全且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置程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1.2 范围

适用于公司废弃物产生，存放、清理、处置的管理（可回收废弃物；不可以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2 定义

2.1 不可回收废弃物：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无毒且无法回收的废弃物。

2.2 可回收废弃物：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可由公司回收或外界回收利用的废弃物。

2.3 危险性废弃物：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属于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中所认定的废弃物。

3 职责

3.1 总务课负责编制公司废弃物分类清单。总务课负责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处置台账》。

3.2 总务课负责制定废弃物各环节的管理细则及废弃物的集中储存、处置、跟踪。

3.3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临时储存。

4 工作流程

4.1 建立废弃物清单

4.1.1 总务课同品质部、制造部等部门调查、分析、确认公司产生的的废弃物，建立废弃物清单。

4.1.2 清单内容包括：废弃物名称、来源、物性、存放地方、处理方式等。

4.1.3 总务课每年对清单每年一次复查，如有变化及时修正。

4.1.4 对需特殊管理的危险废弃物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参照有关的环境法规如“危险废物名录”等对废弃物进行识别。在废弃物清单中标记。

4.2 废弃物管理原则

4.2.1 生产技术课在工艺设计时逐步采用四新技术措施，减少工业废弃物的产生量。

4.2.2 总务课对危险类工业废弃物实施分类放置、集中管理、统一处置。

4.2.3 总务课对废弃物的产生点、源及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回收和处理处置及上报的各个环节制定废弃物管理制度，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制度和措施。

4.3 废弃物分类

4.3.1 可回收废弃物

a) 废金属骨架

b) 纸板

c) 废塑料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废弃物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J	版本号	B3

d) 废包装物等

4.3.2 危险类废弃物

- a) 废墨盒、硒鼓
- b) 废酸，废碱液体。
- c) 废旧电池
- d) 油水混合液

4.3.3 一般不可回收废弃物

- a) 生活垃圾
- b) 废办公桌椅等。
- c) 废茶叶、树叶、枯草等。
- d) 食堂饭渣（食堂专人处理）

4.3.4 不合格品---容器上标识为：红色标示

- a) 破坏实验后的骨架
- b) 生产不良零件
- c) 等待处理判定的零件

4.4 废弃物的收集和存放管理

4.4.1 各部门自行购置废弃物容器，并对容器进行标识并按《废弃物储存容器分布图》放置到现场。

4.4.2 各相关部门对产生的废弃物按种类，将废弃物按《废弃物储存容器分布图》指定地点收集存放在废料容器内，作暂时性贮存。对各种废弃物总务课按照《废弃物的分类及处置标准》标准执行。

4.4.3 各部门对废弃物按照指定位置存放，集中收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和避免人身伤害的措施

4.4.4 一般废弃物积累到一定数量或满桶后，总务课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卫单位进行处理。

4.4.5 使用过的空容器由生管课负责回收，供应商可回收重复利用的，使用中避免损坏，返回供应商。不能重复利用的，要分类回收、存放，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4.4.6 各部门危废物临时贮存管理：

- (1) 贮放易燃性废弃物的贮存区域应通风良好、严禁烟火，并配置灭火器材。
- (2) 贮放危险性废弃物的位置应予以标识。

4.4.7 危废库的贮存管理：

- (1) 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2)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废弃物管理程序》	担当部门	总务课
文件编号	DTA-EP-ZW-J	版本号	B3

4.5 危险类废弃物处理相关方的选择和管理

4.5.1 危险类废弃物处理相关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a) 危险性废弃物由有合格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理;
- b) 清运出厂时由总务课向危废处理公司索取转移单(转移联单需保存5年),交规格标准课保管,由规格标准课负责环保局申报。
- c) 清除危险性废弃物的机构须提供其资质的复印件给总务课备案,总务负责向该机构传达本公司对危险品运输的规定要求。

4.5.2 总务课在与处置危险类废弃物的相关方签订购买合同时,在合同中处置方必须做出接受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承诺。

4.5.3 规格标准课应对危险类废弃物处理或处置进行不定期检查,确认公司各部门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中一些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提出改进建议。

4.6 检查与纠正

4.6.1 各负责部门检查废弃物的产生、分类、存放、清运、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向管理部报告。

4.6.2 公司安卫会对各部门废弃物管理执行情况,定期实施一次检查。检查出的一般问题,通知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较大问题书面向管理者代表汇报。

5 相关文件

废弃物的分类及处置标准 DTA-EW-RS-J1

废弃物储存容器分布图 DTA-EW-RS-J2

6 记录

名称	保存期	归档点
DTA-ER-ZW-J1-01 危险废弃物接收贮存处置台帐	2年	总务课

附件 6 废料收购承包合同

废料收购承包合同

甲方：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供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甲方授权乙方收购废品，除乙方外不得将公司生产的废品卖与其他公司；

二、暂定废纸箱价格为 1.9 元/KG，废铁价格为 1.5 元/KG。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市场价低于该价格的，仍按该价格执行。6 个月后，市场正负 10% 的，不予变动；超过 10% 的，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废品的重量，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称定。确定重量后，乙方立即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甲方废料款。款清后经由甲方开具《货物放行单》后方可将废料运走；

四、乙方每个班次安排 1 人（白/夜班），合计委派 2 名专职人员在甲方工厂进行废料清理工作。人工费（包括加班费等）全部有乙方承担。甲方产量增高，要求增加委派人员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出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增派人员。

五、甲方废料区的废弃托盘、塑料等杂物，乙方有义务免费及时清理干净。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乙方不进行清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六、乙方人员应及时将甲方生产区产生的废料收放至指定区域；应将固定的废料放置区的废料按要求堆放整齐。若发现生产区未及时回收的，或废料区堆放不整齐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

七、乙方从甲方处回收走的所有废品（含工业垃圾），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若因处理废品不合理而导致受到国家相关单位的行政或经济处罚的，全部由乙方进行承担。

八、乙方在公司作业时，应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委派人员因自身原因产生人伤亡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十、本合同再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一周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乙方：

日期：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武汉泰风泰极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武汉市滨江市政环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区域、频次和时间

1、清运区域：甲方委托乙方将生活垃圾清运至本区域就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2、清运频次：每天。

3、清运时间：02:00-08:00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费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费用：￥5000 元/月。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付款时间：发票开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 2、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或及时处理。
- 3、甲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的缴纳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
- 3、乙方清运不得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如有发生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六、违约责任

甲方需按时付清垃圾清运费，若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应付合同款为基数，从应付款之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甲方付清费用之日止。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废液压油、废防锈油）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下称甲方）：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委托乙方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主要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须按废物的种类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甲方在每次转运过程中需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对刻意隐瞒、标识不规范或者标注错误而导致环境及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 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转移处置合同或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交易信息，特别是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乙方主要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储存等相关知识的指导及服务。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并且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按时按量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4、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三、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按年度支付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2、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不得超过 / 吨，每批次运费 / 元。

3、若因甲方的现场需要委托乙方清理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关费用（详见合同附件一报价单）。

4、处置费用的数额根据附件一（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确定。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变更价格等相关事宜。

5、付款方每个月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后由收款方开具发票，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收款方按每日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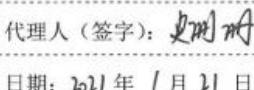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本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若违约方经守约方指出后十天之内仍未予以改正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4、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是否从新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96号2号车间	地址：荆州市开发区沙市农场农技路69号
税号：91420100675807283H	税号：91421000562734807X
银行：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荆州区支行
帐号：127905441210801	帐号：67624 01001 00072 620
电话： 	电话：0716-4090588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1月21日	日期：2021年1月21日

报价单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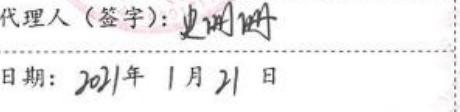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收集处置服务报价单

甲方: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乙方: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 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桶	吨	10000 元/年	合同期限内 转运一次	甲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96 号 2 号车间	地址: 荆州市开发区农技路 69 号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0420000054550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04201610306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公章)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2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3MC地块							
3.3 联系人	李静	3.4 联系电话	027-84297666					
4.1 运输单位	湖北鄂南鑫泽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2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道路经营许可证	4.3 车辆号牌	鄂L1D820					
4.4 联系人	金专	4.3 电话	13971800538					
5.1 接受单位	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大道38号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4201050001							
5.4 联系人	邹广	5.5 联系电话	18171088397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废油	900-249-08	L液态	1吨	毒性,易燃性	圆桶	20	1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我申明,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8.3 经办人签名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9.2 经办人签名	余龙棋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2 处理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3 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			10.4 经办人签名	湖北吉隆危废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10.7 接受者公章				

附件 1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新增重点
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项目总量计算说明等资料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号)的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意见，该项目实施后，烟粉尘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646 吨/年。

二、项目所需替代的大气污染物烟粉尘倍量替代指标（1.292 吨/年）来源于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脱硫脱硝除尘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附件 11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01678

日 月 年

项目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27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96 号 2 号车间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本次监测按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1)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4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5#	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3 次/天 连续 2 天	ME5101H 智能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JLJC-CY-098-0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JLJC-CY-107-03)
Q6#	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7#	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8#	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1.0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信息见表 2-5。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东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LJC-CY-065-04、05、 07、08)
Q2#	厂界南				
Q3#	厂界西				
Q4#	厂界北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001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4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6)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2.4 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

土壤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9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3) 监测项目

本次监测项目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 46 项。

表 2-9 土壤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坐标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T1#	厂区东面 0-0.2m 处	30°28'13.56"N, 114°10'28.05"E	1 次/天 监测 1 天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 地标准限值
T2#	厂区南面 0-0.2m 处	30°28'11.83"N, 114°10'20.07"E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T3#	厂区北面 0-0.2m 处	30°28'18.12"N, 114°10'21.44"E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kg)
土壤	砷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JLJC-JC-027-01)	0.01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NY/T 1613-2008)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JLJC-JC-028-03)	0.01
	六价铬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HJ 1082-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2)	0.5
	铜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2)	1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NY/T 1613-2008)	iCE34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JLJC-JC-028-03)	0.1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JLJC-JC-027-01)	0.002
	镍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2)	3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氯仿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1
	1,1-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2-二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0
	顺-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反-1,2-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4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5
	1,2-二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1
	1,1,1,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1,2,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4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三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0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9
	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5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5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1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2
	2-氯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2010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3)	0.04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20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09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09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2)	0.10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JLJC-JC-014-01)	0.00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0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3)	6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52	4.1	≤10	合格
	171	156	4.6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1.8	82.3±5.9	合格
		81.6	82.3±5.9	合格
砷 (mg/kg)	GSS-23	11.1	11.8±0.9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L-210517FQ00601-1(kb)	ND	1.0	120	12
L-210517FQ00604-1(kb)	ND	1.0	120	12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5月1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5月18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 (5)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4-5。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7日				5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78	7.86	7.73	7.89	7.73~7.89	7.68	7.74	7.79	7.88	7.68~7.88
	悬浮物(mg/L)	62	62	61	61	62	32	31	30	31	31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2	114	145	138	171	159	171	172	168
	氨氮(mg/L)	10.4	10.5	10.2	10.9	10.5	13.8	14.1	13.8	13.5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6	56.7	62.4	51.2	57.5	52.0	71.6	72.0	63.0	64.6
	动植物油(mg/L)	0.34	0.34	0.33	0.31	0.33	0.52	0.49	0.53	0.49	0.51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月17日			5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焊接 1#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标况风量 (m ³ /h)	23173	24071	24925	23474	24359	2549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1 0.21	10.3 0.25	9.9 0.25	9.4 0.22	10.7 0.26	11.2 0.29		
焊接 1#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27164	28098	26833	26958	27999	273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3 0.14	3.8 0.11	4.4 0.12	3.6 0.097	3.4 0.095	4.5 0.12		
焊接 2#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4007	13966	14146	14039	14116	14235	1.7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8 0.12	10.5 0.15	12.4 0.18	10.9 0.15	12.7 0.18	11.4 0.16		
焊接 2#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12120	11977	12052	12059	12192	121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0 0.036	3.3 0.040	3.7 0.045	4.3 0.052	5.0 0.061	4.6 0.056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焊接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焊接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焊接 1、2 线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照标准要求严格 50% 执行。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5月17日	第1次	0.266	18.2	101.5	1.2	东
		第2次	0.286	20.3	101.4	1.1	东
		第3次	0.323	21.0	101.4	1.2	东
		第4次	0.249	18.9	101.5	1.3	东
	5月18日	第1次	0.371	17.1	101.5	1.2	南
		第2次	0.339	19.6	101.4	1.1	南
		第3次	0.429	20.0	101.4	1.1	南
		第4次	0.392	19.2	101.4	1.2	南
厂界南	5月17日	第1次	0.319	18.2	101.5	1.2	东
		第2次	0.412	20.3	101.4	1.1	东
		第3次	0.466	21.0	101.4	1.2	东
		第4次	0.427	18.9	101.5	1.3	东
	5月18日	第1次	0.212	17.1	101.5	1.2	南
		第2次	0.268	19.6	101.4	1.1	南
		第3次	0.250	20.0	101.4	1.1	南
		第4次	0.303	19.2	101.4	1.2	南
厂界西	5月17日	第1次	0.426	18.2	101.5	1.2	东
		第2次	0.483	20.3	101.4	1.1	东
		第3次	0.538	21.0	101.4	1.2	东
		第4次	0.516	18.9	101.5	1.3	东
	5月18日	第1次	0.407	17.1	101.5	1.2	南
		第2次	0.428	19.6	101.4	1.1	南
		第3次	0.375	20.0	101.4	1.1	南
		第4次	0.446	19.2	101.4	1.2	南

武净(监)字 20201678

第 14 页 共 16 页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月 18 日	昼间	60.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月 17 日	昼间	62.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4.4		达标
		5月 18 日	昼间	63.3		达标
			夜间	54.8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5月 17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2m/s; 5月 18 日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 m/s。

表 4-5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5月 17 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东面 0-0.2m 处	厂区南面 0-0.2m 处	厂区北面 0-0.2m 处		
砷 (mg/kg)	7.34	5.25	4.22	60	达标
汞 (mg/kg)	0.092	0.096	0.104	38	达标
镉 (mg/kg)	0.31	0.35	0.39	65	达标
铅 (mg/kg)	48.8	31.8	43.5	800	达标
铜 (mg/kg)	29	21	18	18000	达标
镍 (mg/kg)	39	31	34	9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0.5)	ND (0.5)	ND (0.5)	5.7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0.0013)	/	/	2.8	达标
氯仿 (mg/kg)	0.0617	/	/	0.9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0.0015)	/	/	616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013)	/	/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0)	/	/	66	达标

武净(监)字 20201678

第 15 页 共 16 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5月17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内东面 0-0.2m 处	厂区内南面 0-0.2m 处	厂区内北面 0-0.2m 处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3)	/	/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014)	/	/	54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11)	/	/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0.0056	/	/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0.0013)	/	/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0.0012)	/	/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12)	/	/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0012)	/	/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0.0010)	/	/	0.43	达标
苯 (mg/kg)	ND (0.0019)	/	/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0.0012)	/	/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0.0015)	/	/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0.0015)	/	/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0.0012)	/	/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0.0011)	/	/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0.0013)	/	/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0.0012)	/	/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0.0012)	/	/	64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0.04)	/	/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监)字 20201678

第 16 页 共 16 页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5月17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东面 0-0.2m 处	厂区南面 0-0.2m 处	厂区北面 0-0.2m 处		
苯并[a]芘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	/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	/	151	达标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䓛 (mg/kg)	ND (0.10)	/	/	1293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	/	15	达标
萘 (mg/kg)	ND (0.09)	/	/	7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0.09)	/	/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0.10)	/	/	260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0.0010)	/	/	37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6	10	10	45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区内东面 0-0.2m 处、厂区内南面 0-0.2m 处、厂区内北面 0-0.2m 处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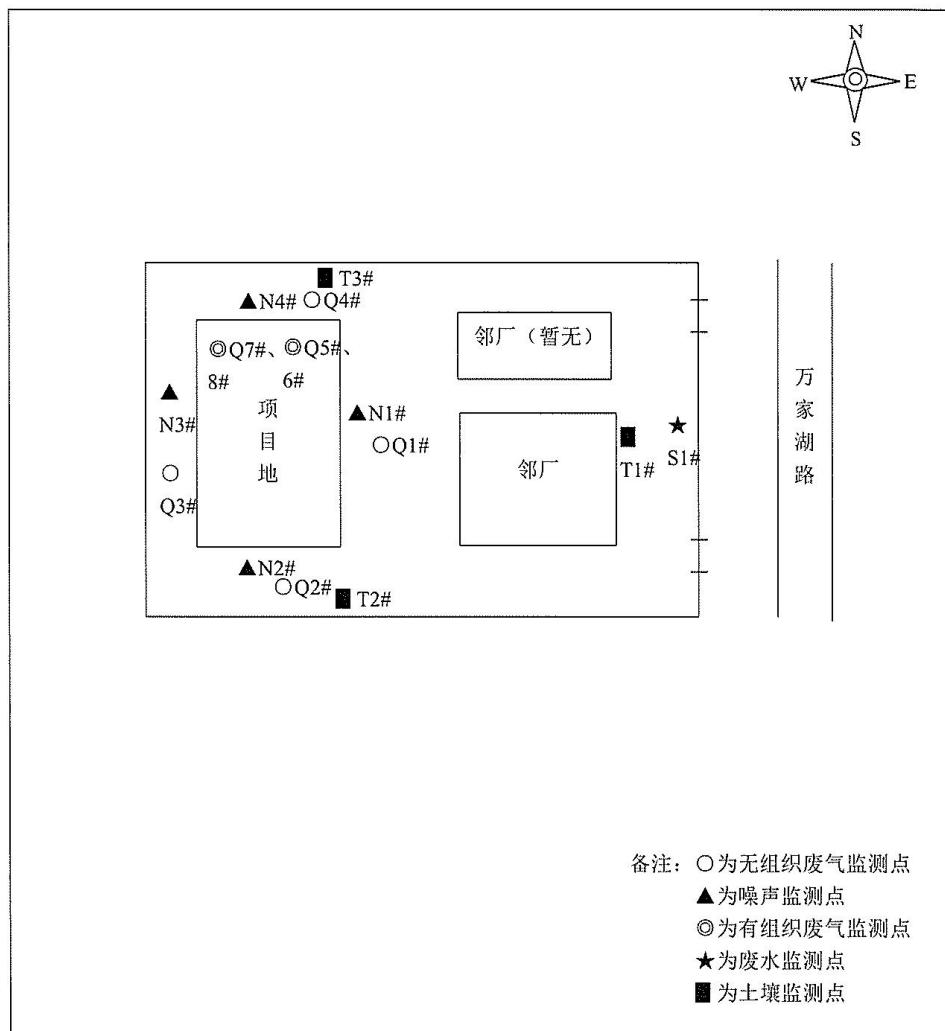
备注: “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



编制 宋红波 审核 罗惠新 签发 何宏伟
 日期 2021-05-17 日期 2021-05-17 日期 2021-05-17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应急预案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DJA20210623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甲方: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火羽流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武汉火羽流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制作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服务的形式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填写要求：

1、条款必须填写，不能缺项；

2、填写语言应简练、准确；

3、填空条款填空处不能为空白，当事人使用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4、对有选择性条款时，应在相应条款前的“□”内划“√”。

六、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权益，双方代表应依据协商的结果认真如实填写各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书封面所填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技术服务范围：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评审、备案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及时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甲方未及时整改而造成工作滞后的情况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为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安排熟悉现场人员接待、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工作；

4、监督乙方按合同要求工作；

5、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6、甲乙双方应恪守合同约定，因其一方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报告修订；

2、当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对应报告的资料提供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

之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提交该对应 3 份报告（应急预案、风险评估、资源调查、风险评估）及 1 份备案证给甲方。

3、乙方对其出具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4、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相关信息。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安全应急预案 2.5 万（贰万伍仟元整）含 3% 增值税专票；

2、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分期分款：

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50% 费用；交付报告和应急预案备案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尾款

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支票 现金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合同
专用章
2016.10.10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2%滞纳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决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

六个月内

十二个月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发生不可抗力；

②、双方协商解决的。

第十条 另行协商内容

第十一章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托方（乙方）：武汉火羽流安全环保技术

委托方（甲方）：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罗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创新谷精密工艺楼 5 楼 B 区 01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02008709200530608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430000

签订日期*：

（合同上带“*”处为必填项）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验收意见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MD 地块，租用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鸿泰工业园 2#车间，搬迁完成后，原厂区 S3 生产线的生产内容并入 S1 生产线内，最终形成 S1、S2 两条汽车座椅生产线和焊接加工工序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 55 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8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以武经开审批【2020】31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13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1 月 18 日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该项目各生产设施，环保设备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96%。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NH₃-N、动植物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租赁的东风鸿泰工业园原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1线、焊接2线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2#车间内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在每个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补焊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焊接1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1#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2线产生的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2#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机器人工工作站、铆接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武汉市滨江市政环卫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以及金相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三氯化铁溶液，废包装材料、废焊接件、焊渣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长平兴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三氯化铁溶液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8-08）、废防锈油（废物代码900-216-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危废代码为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油桶危废代码为900-041-49，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为7.73~7.89（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2mg/m³、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68mg/m³、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4.6mg/m³、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51mg/m³，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3.8mg/m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焊接 1#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焊接 2#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3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东面 0~0.2m 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h]蒽、䓛、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南面 0~0.2m 处、厂区内北面 0~0.2m 处土壤监控点测得的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2、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防渗、分区、标签标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

3、建议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七、验收结论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1年6月28日

武汉东风泰极爱思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泰极安道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李群	东泰安	ZHS	*****
	王薇薇	东泰安	总务课	*****
	林威	东泰安	行政课	*****
	肖红	东泰安	制造课	*****
技术专家	胡立华	武汉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高工	*****
	刘燕燕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
	徐伟斌	武汉市机动车检测中心	高工	*****
监测单位	吴昊	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员	*****
	何碧波	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员	1. 1111111

2021年6月28日